## 國文學系課程規畫委員會組織辦法

86.2.26 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03.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修正通過 96.09.1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09.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11.20 經校長核定通過 100.09.23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10.11 一百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10.20 經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: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之。

第二條:本委員會之職掌為:

一、負責本系課程之規劃及其實施成效之評量。

二、負責輔系課程之規劃及其實施成效之評量。

三、提供教師適授課程之建議。

## 第三條:

本委員置委員十人,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,其餘委員 分別由校內、校外委員組成。校內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自編制內 之專任教師選舉五人產生;得票最高者為本系課程委員會代表。 若有同票者,以抽籤決定。另置學生代表一人,由當學年度系學 會總幹事擔任。校外委員就專家學者、產業界、校友中,由系主 任推薦三名,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,任期一年,得連選連任。

## 第四條:

本委員會校內委員之選舉定於新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舉辦·委員 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五條: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,各種事項之決議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

第六條: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: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,並提院務會議通過,呈請 校長核 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